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7-090）、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7-091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一处数据有误，现对该处内容更正披露如下：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原文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

（三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

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2,119.49万元，具体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
1	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	27,220.49
2	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	50,426.86
小计		91,262.72
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		27,472.14
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		7,000.00
合计		112,119.49

更正为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

(三)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

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2,119.49万元，具体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
1	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	27,220.49
2	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	50,426.86
小计		77,647.35
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		27,472.14
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		7,000.00
合计		112,119.49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1日